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净资产 118,740.72 万元的 5.90%，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公司股东回报机制、

子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在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86,579.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计提盈余公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47,775.24 元，2012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961,195.41 元。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964.16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92,8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3,368,363.4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恢光平

戚啸艳

奚海清

2012 年 8 月 13 日